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 2022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国际地缘冲突激烈，疫情反复，化工品价格整体先涨后跌。2022 上半年俄乌战争背景下，国际原油超高位运行，化工大宗整体价格水平不断抬升，多数石化产品创出近年新高。下半年随着国际油价的回落，加上疫情反复，下游需求疲弱，化工产品价格走低。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政治环境，怡达坚持安全生产不动摇，在疫情封控期间“关起门来搞发展”，保证生产不间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554,301,277.40	1,450,414,339.78	7.16%	1,004,159,9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09,562,633.01	131,839,245.50	-16.90%	-3,881,89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112,152,215.32	130,674,715.39	-14.17%	-7,234,0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36,968,366.27	266,138,687.96	-48.53%	79,773,78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27	1.5533	-17.42%	-0.0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52	1.5455	-18.14%	-0.0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9.67%	13.46%	-3.79%	0.00%

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55,320,515.43	2,542,926,999.91	12.28%	2,237,355,97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4,175,204.67	1,128,379,095.78	11.15%	834,019,444.09

（二）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37.8250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对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37.8250 万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2、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0.2450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0.24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正在办理中。

二、202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3.14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4. 12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4. 21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2. 5. 13	1、《关于办理新增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办理 2022 年关联方为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 7. 28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10. 25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12. 5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4、《关于办理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12. 14	1、《关于投资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4. 7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5. 30	1、《关于办理新增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办理 2022 年关联方为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8. 1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12. 22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办理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12. 30	1、《关于投资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召开 1 次会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每季度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与外聘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按照《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内控制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

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3 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董办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